

经济管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5 年实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5]112 号)、《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农大发[2014]127 号)以及《关于评选 2015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的通知》(甘农大研字[2015]3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1、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发表论文署名(不论署名次序)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或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3)考试舞弊者；

(4)休学、停学者或延期者；

(5)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6)提供虚假参评材料者。

二、评审组织

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硕士生导师 4 名、学术型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 2 名，组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院长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三、评审办法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行综合评分制。

2、评分项目及计分和权重

(1)英语六级 **M1**:研究生在读期间国考英语成绩在 355—424 分计 0.5 分, 425 分以上(含 425)计 1.5 分; 低于 355 不计分。

(2)学习成绩 **M2**: 申请者的教育教学环节课程学习成绩以学生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 (m_i) 乘 2% 权重计 (即 $M2 = m_i * 2\%$);

(3)科研获奖奖励 **M3** (仅与甘肃农业大学署名有关的社科、自然科学、教学科研项目): 研究生在读期间, 参与科研等活动获得科技奖励限额内人员按比例计算。参加项目分值为省部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 地厅级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参与通过省级鉴定或结题项目 (包括 2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等), 计 1 分。获奖及鉴定等具体计算按排名次计算: 第一, 100%; 第二, 80%; 第三, 50%; 第四, 20%; 第五, 10%; 第六及以后均按 2.5% 计。

(4)社会服务奖励 **M4** (以相关单位授予的获奖凭证为据): 在读研究生期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公共活动获得相关部门奖励者: 国家级奖计 1 分, 省级奖计 0.5 分, 地厅级奖计 0.1 分, 其他奖计 0.05 分 (除有行政级别之外的其他奖项)。个人直接得奖按标准直接计入, 团体得奖按名次计算计入, 具体计算办法及比例类同科研获奖或鉴定。

说明: 社会服务等获奖奖项累计计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且同一奖项只取最高计分。

(5)论文 **M_i**:符合《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核心库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刊物的已刊出论文确定基础分值为 4 分;《甘肃农业大学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的国内刊物认定原则和目录》中刊物和 SCI-E/EI/ISTP 刊物确定基础分值为 6 分;SCI-C 刊物确定基础分值为 8 分。

其他刊物: CSCD 或 CSSCI 扩展库刊论文见刊计 1.0 分, 录用计 0.5 分; 省级刊物论文见刊计 0.2 分, 录用计 0.1 分 (如出现相同计分值时, 再按刊物影响因子调整计分)。除上, 其他级别有刊号的专业性公

开刊物计 0.05 分，包括会议论文集等。同类同级论文的录用通知或接收函，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可计对应刊物的 1/2 确定基础分值，但须导师签字担保。

论文可累计加分。只计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与通讯作者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申请者本人署名为第二作者及以后的发表论文仅作为同等级确定时的参考条件。

(6) 参与学院、学校活动。为班级或学院、学校服务活动，班主任处有记录，在同样条件下，优先确定同等级名额。

3、计分办法：

$$F=M1+M2+\sum M3 +\sum M4 +\sum Mi$$

式中：F 表示得分；M1 为英语六级得分；M2 为学习成绩计分；M3 为科研获奖或项目鉴定计分；M4 为社会服务获奖计分；Mi 为论文得分。

4、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学业奖学金名额，按计分从高到低推荐学业奖学金的等次。对同期获得相关奖学金最高奖，有资格参与本奖评定者，直接定三等奖。

四、评定程序

1、研究生个人申请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读硕士均有资格申请。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办提交英语六级成绩单、获奖证明、鉴定证书、论文原件、录用通知书（须导师签署“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等相关材料。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评选 2015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研究生获得校

级学业奖学金学生汇总表》(附件 7), 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其他事宜

1、如申请者提供的论文录用通知或接收函, 在获得学业奖学金后未发表; 或发表后与申请时提供的录用通知或接收函发表期刊级别不符者, 由于以采稿通知书参与评奖, 提高了本人评奖等级, 学生应及时汇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并退还多领取的奖金额, 否则以弄虚作假处理, 学院除了追缴奖学金外, 并给予记过处分, 导师承担连带责任(学生无力退还奖学金时从导师年终津贴中扣回)。如申请者的导师系校外人员, 发生上述情况, 则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

2、本细则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均严格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及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 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

4、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5 年 9 月 28 日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

组 长：窦学诚

副组长：陈秉谱

组 员：王兴堂 叶得明 赫 宁 张艳荣 杨林娟 陈强强

马丁丑 车海丽 严兴辉 郎美玉 何 威 仲 阳